

➤ 飲宴應酬 (4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4 月飲宴應酬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衛生局	西○同業公會 理事長王○○	104.4.27	淳境景觀休閒山莊	本市西○同業公會訂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餐敘，該會理事長邀請本府衛生局○股長參加。	該公會與該局間具業務往來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於簽報長官、知會政風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福利協進會 理事長吳○○	104.4.1	○福利協進會	○福利協進會訂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吳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對該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3	本市白河區公所	竹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陳○○	104.4.2	社區發展協會	竹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4 月 9 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，該協會理事長陳○○邀請本市白河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對該協會涉及補助經費核撥事宜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機構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4	本市安平區公所	金○里里長 黃○○	104.4.1	海之味餐廳	金○里訂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里鄰長會議，里長黃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主秘及○里幹事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里長具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5	本市安平區公所	建○里里長 傅○○	104.4.1	大北京餐廳	建○里訂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里鄰長會議，里長傅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○課員及○里幹事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里長具指揮監督關係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6	本市安平區公所	平○里里長 蔡○○	104.4.17	平○里活動中心	平○里訂於 104 年 4 月 18 日召開里鄰長會議並餐敘，里長蔡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區長、主秘、○課長及○里幹事等 8 名同仁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里長具指揮監督關係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7	本市安平區公所	石○里里長 陳○○	104.4.24	石○里活動中心	石○里訂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舉行活動中心落成典禮並餐敘，里長陳○○邀請本市安平區公所區長、主秘、○課長及○里幹事等 8 名同仁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該里里長具指揮監督關係、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8	本市大內區公所	內○里里長 楊○○	104.4.10	大眾餐廳	本市內○里訂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於大眾餐廳進行社區觀摩餐敘，該里里長楊○○邀請本市大內區公所區長前往參加。	本案因該里與該所涉及業務往來關係及費用補助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9	本市大內區公所	北○宮主任委員 楊○○	104.4.18	北○宮廟埕	北○宮因神佛聖誕，訂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舉辦平安宴，該廟主任委員楊○○邀請本市大內區公所區長前往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，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後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大內區公所	北○殿主任委員楊○○	104.4.18	北○殿廟埕	北○殿因神佛聖誕·訂於104年4月21日於北○殿廟埕舉辦平安宴·該廟主任委員楊○○邀請本市大內區公所區長前往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業務上之決定有影響該廟權利義務之虞·且係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·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後參加。
11	本市大內區公所	農會總幹事楊○○	104.4.24	山之內土雞城	○農會訂於104年4月30日於山之內土雞城舉辦餐敘·農會總幹事楊○○邀請本市大內區公所區長前往參加。	本案因公所與農會業務往來關係·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單位後·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2	本市大內區公所	頭○里里長羅○○	104.4.7	頭○國小	本市頭○里訂於104年4月9日舉辦社區觀摩餐敘·該里里長羅○○口頭邀請本市大內區公所區長前往參加。	本案因該里與公所涉及指揮監督及費用補助關係·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單位後·基於業務推展及公務禮儀前往餐敘。
13	本市東山區公所	里長王○○	104.04.10	王里長自宅	本市○里里長王○○訂於104年4月10日舉辦宗教(神明聖誕)節慶宴會·邀請本市東山區公所區長、○課長、○課員等4名同仁參加。	本案因里長與公所涉及指揮監督、費用補助關係·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政風單位後·基於業務推展及民俗禮儀前往參加。
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○○	104.4.9	社區發展協會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04年4月11日舉辦社區登山隊及社區志工聯誼餐會·該協會理事長陳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○課長參加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·簽報長官、知會該所政風室後·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佃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程○○	104.4.9	佃○天宮廣場	佃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04年4月11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·該協會理事長程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○課長參加。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·簽報長官、知會該所政風室後·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○○	104.4.17	欣欣餐飲店	佃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04年4月18日舉辦理監事會議並餐敘·該協會理事長陳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○課員參加。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·簽報長官、知會該所政風室後·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溪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曹○○	104.4.17	欣福龍餐廳	溪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04年4月17日舉辦會員大會並餐敘·該協會理事長曹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○課長參加。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·簽報長官、知會該所政風室後·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吳○○	104.4.8	社區發展協會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04年4月11日舉辦里民聯歡餐會·該協會理事長吳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·知會該所政風室後·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州○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邱○○	104.4.8	社區發展協會	州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04年4月3日舉辦里民聯歡餐會·該協會理事長邱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·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·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知會該所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公○里辦公處里長王○○	104.4.8	里活動中心	公○里訂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舉辦守護相助隊 8 週年聯歡餐會，該里里長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該所區長與里長有指揮監督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逕行通知該所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○○	104.4.8	社區發展協會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舉辦聯誼晚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陳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該所與該協會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簽報長官、知會該所政風室後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溪○里辦公處里長許○○	104.4.20	里活動中心	溪○里辦公處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舉辦溪○里歌友會成立 17 周年聯歡餐會，里長許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該里辦公處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公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○○	104.4.20	公○里活動中心	公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舉辦長青會慶生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理事長黃○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有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公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王○○	104.4.29	公○活動中心	公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04 年 5 月 1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該俱樂部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5 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佃○里、南○里辦公處里長高○○、施○○	104.4.29	佃○里南天宮、里活動中心	佃○里及南○里辦公處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 日、5 月 8 日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里長高○○、施○○分別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與會。	因公所與里辦公處有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黃○○	104.4.29	海○社區活動中心	海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4 年 5 月 3 日舉辦聯歡餐會，該協會總幹事邀請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參加。	因公所與該協會有費用補助關係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與會參加。
28~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社區發展協會	104.4.29~ 104.4.30	社區活動中心	本市安南區溪○、新○、四○、東○、幸○、安○、海○、城○、頂○等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 日~5 月 9 日期間舉辦母親節聯歡餐會，並分邀本市安南區公所區長、課長等同仁出席，共計 15 案。	因公所與社區發展協會有費用補助之關係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。
43	本府工務局	本市議員	104.4.30	未知	本市議員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邀請本府工務局局長餐敘。	因該局與議員間具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於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基於公務禮儀參加。